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电子设备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单明细表、保险凭证及批单等文件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拥有的移动电子设备（以下简称“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所指移动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摄像机、投影机等电子产品，具体以保单约定为准。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达到规定折旧年限的设备；
- （二）借用或租用给他人的财产；
- （三）个人电子产品相关的媒介中存储或安装的各类数据、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包括系统软件技术手册、使用许可证及存储介质）；
- （四）个人电子产品附属配件、易消耗品、易磨损件，但电池和该电子产品一同受损不在此限。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或其关键零部件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因保单约定的下列意外事故（一项或多项）导致使用功能故障，被保险人因修复、重置、更换保险标的而产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雷击；
- （二）坠落、震荡、挤压、碰撞；
- （三）受潮、受热、进液；
- （四）电压不稳、突然断电、电器短路等其他电气原因。

本保险合同所指使用功能故障是指移动电子设备不能按照预设所具有的基本功能继续使用的故障。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属于不合格的移动电子设备；
- (二) 被保险人索赔时，维修凭证记录的产品型号和身份识别信息与保单所载信息不一致。

(三)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的。

第六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 因被盗窃、抢劫、抢夺、诈骗导致的整机损失；
- (三) 磨损、腐蚀、氧化、锈垢、变质、自然损耗；
- (四) 自行刷机、升级或软件中毒等系统、软件问题造成保险标的的使用功能故障；
- (五) 因使用未经国家 3C 强制认证的数码配件导致保险标的的使用功能故障；
- (六) 部件或外围设备不当安装；
- (六) 政府的行政、司法行为；
- (七) 任何由战争、内战、叛乱、革命、军事政变、恐怖事件、核辐射、核爆炸及其他核能事故。

第七条下列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数码配件及耗材的损失；
- (二) 外观上的瑕疵，如脱漆、刮痕、褪色等，但与保险标的的同时受损的情况不在此限；
- (三) 非基本功能所需的数据、程序、软件的丢失或损坏；
- (四) 修理后因价值降低而引起的损失；
- (五)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七) 提高、改善保险标的的技术标准、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八) 未在保险人指定或书面同意的服务商处进行维修或更换的；
- (九)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或被保险人与生产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之间的任何诉讼、仲裁以及相关费用；
- (十)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投保本保险的移动电子设备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实际价值。

第十条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高不超过该产品的原始购

置价格。

第十一条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二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分期缴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保险费。

保险期限

第十三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有效索赔资料：

（一）保险单号；

（二）经保险人认可的有效购买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标的原始发票、经销商开具的加盖公章的收据、网上交易记录、银行支付凭证等购买凭证；

（三）保单载明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维修凭证及损失认定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应当尽量修复。被保险人必须经保险人同意后方可处置损失或损坏的保险标的，对已经处置的部分，保险人保留重新审核的权利。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按实际损失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后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二)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扣除 5% 手续费，剩余部分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数码配件及耗材：指必须随主机共同使用、但不能构成主机主体不可分割部分的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耳机、充电器、键盘、鼠标、光盘，数据线、存储卡、滤镜、手柄等配件以及屏幕保护膜、挂绳等配件耗材、装饰品；

（二）产品身份识别信息：主要指标的移动电子设备出厂时所固有的 IMEI 码、产品编号等唯一身份识别编码；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